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2〕2号

---

## 关于G325至X537连接线(沙坪河堤—滨江大道)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G325至X537连接线（沙坪河堤—滨江大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G325至X537连接线（沙坪河堤—滨江大道）工程位于鹤山市坡山片区，采用双向4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为60km/h，分别设有新星路段及乐园路段，兼并市政道路功能。新星路段北起西江南岸西江大堤，南至沙坪河北岸现状沙坪堤，路线全长约1140米，拟建桥梁1座，改河工程1处，路基宽度30米；乐园路段西起新星路，东至规划乐水路，路线全长约374米，路基宽度26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软基、路基、

路面)、桥梁工程、涵洞工程、市政管网工程(雨污水、消防、电力通信等综合管线)、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不涉及燃气管道铺设。施工场地内不设施工营地和临时厕所,无大型临时设施和施工便道。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施工过程应注意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植被,尽量减少开挖面。施工道路和施工临时占地等应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排水系统,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周边设置截排水沟,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开雨天进行土石方挖填等施工作业;桥梁施工安排在枯水季节,钻孔施工作业在钢围堰内进行,施工过程中对围堰吸泥清基封底、钻孔出碴运到岸上指定弃方单位堆放,严禁向水体中抛弃;两侧桥头的施工区内设置沉淀池和沙滤池接收施工泥浆水和其它污水,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工地洒水和周边绿化。项目选址须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禁止在鹤山市西江东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污水和雨水排放口。

(三)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路面铺设沥青产生的沥青烟等，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采用全封闭沥青混凝土摊铺车进行摊铺作业，施工机械须安装消烟装置；严格执行《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落实施工控尘“六个 100%”措施，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及振动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营运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五)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经收集后统一运至弃渣场回填；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六)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预案，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应优化设置路面地表径流收集、引排系统，确保水环境安全。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